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5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577,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61%;考虑高管锁定股情况,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9,05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核准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公司向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票7,724,374股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九泰基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非公开发行股票2,574,791股,共计新增股本10,299,165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上市。

2、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此次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1、郭洪斌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众信旅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35%(2,113,340股)自动解禁,余下65%未解锁股票(3,924,775股)按业绩实现进度在满足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各期其最多可解禁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竹园国旅2014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35.00%	17.05%	21.31%	26.64%

2、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津富德")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众信旅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分别承诺,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众信旅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除权后)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一、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郭洪斌	6,038,115	36,228,690	12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后分期解锁
陆勇	56,365	338,1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何静蔚	56,365	338,1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苏杰	56,365	338,1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一满	56,365	338,1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爽	56,365	338,1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祥禾	1,203,799	7,222,794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富德	200,635	1,203,81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配套融资的发股对象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8,827,854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瑞联投资	490,436	2,942,616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冯滨	539,481	3,236,886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白斌	73,565	441,390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15年度进行了2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均为认购股数乘以6。除权后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见上表"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除权后)"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郭洪斌1人。郭洪斌持有的股份自2016年4月2日已满12个月,且竹园国旅已经满足了业绩考核要求,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25号),2014年、2015年竹园国旅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2.25%、102.40%,已实现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确认。

本次郭洪斌申请解锁的股份为:26,577,364股(A+B+C),占郭洪斌持股总数的73.3600%,占公司总股本417,484,590股的6.3661%。

持股数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竹园国旅2014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35.00%	17.05%	21.31%	26.64%
36,228,690	12,680,040	6,176,991	7,720,333	9,651,326
	A	B	C	D

郭洪斌现任公司董事,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对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要求。

四、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郭洪斌承诺其持有的竹园国旅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其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在法定锁定期满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35%(2,113,340股)自动解禁,余下65%未解锁股票(3,924,775股)按业绩实现进度在满足条件后分三次解禁,股份解锁比例在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17.05%、21.31%、26.64%。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等7名发股对象承诺,其持有的竹园国旅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12个月,其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承诺认购配套融资所涉及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为上述发股对象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4月2日上市,上述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关于竹园国旅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措施

(1)承诺净利润数

竹园国旅原股东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	5,650万元	7,062万元	8,828万元

(2)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人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众信旅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众信旅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众信旅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众信旅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竹园国旅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竹园国旅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众信旅游;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业绩考核条件,竹园国旅已经满足了业绩考核要求,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25号),2014年、2015年竹园国旅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2.25%、102.40%,已实现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确认。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机构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众信旅游或竹园国旅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为避免与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重组前,除竹园国旅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竹园国旅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冯滨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白斌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众信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全体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前,竹园国旅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竹园国旅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前,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确认: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竹园国旅的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竹园国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竹园国旅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竹园国旅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所持竹园国旅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众信旅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

2014年12月10日,九泰基金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众信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认购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该资产管理计划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来源于竹园国旅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4年12月10日,瑞联投资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华泰瑞联将在众信旅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实缴不低于4,000万元出资,以使本公司有足够资金履行认购合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来源于竹园国旅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瑞联投资与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竹园国旅、竹园国旅实际控制人、竹园国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10日,冯滨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白斌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577,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61%;考虑高管锁定股情况,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057,173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NO.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锁定	备注
1	郭洪斌	36,228,690	26,577,364	0	是	1、郭洪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郭洪斌现任公司董事,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对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要求,考虑高管锁定股情况,郭洪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057,173股(持股数36,228,690股*25%与本次解锁股数孰低数)。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化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化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9,069,732	59.66%	17,520,191	26,577,364	240,012,559	57.4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1,597,916	9.96%		26,577,364	15,020,552	3.6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29,600	1.04%			4,329,600	1.0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7,074	4.84%			20,197,074	4.84%
04 高管锁定股	53,441,124	12.80%	17,520,191		70,961,315	17.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9,504,018	31.02%			129,504,018	3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8,414,858	40.34%	9,057,173		177,472,031	42.51%
三、总股本	417,484,590	100%			417,484,590	100.00%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信旅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众信旅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众信旅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万股

2016年3月29日,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有关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公司已经完成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5年11月10日。

2、授予价格:6.26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296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按登记股本计算)1,771,379,475股的0.1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76人授予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5	5.07%	0.01%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81	94.93%	0.16%
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合计			296	100%	0.17%

备注:此表中"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本次股份登记前公司在登记公司登记股份1,771,379,475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期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有支配该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0%、3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73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379,47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1,379,475元。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由76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2,96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339,475元,以上76名激励对方共计应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8,529,600元。

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已收到以上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8,529,600元,其中,计入股本2,9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56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379,475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71,379,475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74,339,475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74,339,47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771,379,475股增加至1,774,339,47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和李喜燕持股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50,266,895	2,960,000	153,226,895
无限售条件股	1,621,112,580	0	1,621,112,580
总计	1,771,379,475	2,960,000	1,774,339,47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摊销金额	52.63	395.11	199.60	87.63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式的基础上计算出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锁定期内予以分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起新增英大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2451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重要提示

英大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ydzq/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

五、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

3、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4、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5、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